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涂曼琳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3268

電子郵件：mlt52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1130016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原函、附件2-作業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受理申請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事宜，請各學院有意申請者於113年5月17日(五)前提供推薦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1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係補助學生規劃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，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，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。非屬國際性競賽、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，或屬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，不在補助範圍；設計類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，並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(一)或(二)款條件之一者，得予補助。
- 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各學院於113年5月17日(五)下午5時前，檢具下列申請資料及電子檔至研發處企劃二組(承辦人涂小姐，mlt52@nycu.edu.tw)，資料不全或逾時繳交恕不受理。
 - (一)申請表：總表1份，分案表1式5份，最後一頁學生簽章需親筆簽名。

(二)佐證資料1式5份：依作業要點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，提出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附件1)、作業要點及申請表(附件2)各1份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作業要點。相關說明及申請表亦可至教育部網頁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

副本：企劃一組、企劃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